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077—2011

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breeding boar stud

2011-09-0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农业大学、农业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中国农业大学、全国畜牧总站、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农业部种猪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北京测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县家畜改良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穗华、傅金恋、张金松、薛明、关龙、陈瑶生、张守全、倪德斌、王冬、王爱华、陆汉希、黄文佳。

种公猪站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公猪站的选址、布局、防疫、基础设施、种公猪、仪器设备、人员要求、规程和管理制度。

本标准适用于种公猪站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9—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 23238—2009 种猪常温精液

NY/T 682—2003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质量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公猪站 breeding boar stud

具有一定规模的种公猪,专门从事种猪精液生产的单位。

4 选址

4.1 要求

应充分考虑环保和防疫要求,新建站应按照 NY/T 682—2003 中 4.1.1~4.1.4 的要求选址。地质条件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4.2 环境

交通便利,安静,无污染,供电、通信、水源能满足生产需要。饮用水质量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4.3 地点

地形平坦,地势高燥,背风向阳,地下水位低于 2 m,土质有较好的透气、透水性。

5 布局

5.1 站内区域划分

根据种公猪站的生产要求,按照功能划分区域,整个站分为生产区、生产辅助区和办公区。生产区与其他区域要隔离分开,生产区与办公区之间应有 10 m 以上距离,应设置隔离墙、栏或绿化带,并且有隔离和防疫设施。

5.2 生产区

应有种公猪舍、后备公猪舍、采精室、精液生产室、质量检测室和兽医室,互相之间有道路相通。采

精室应与精液生产室相邻,公猪舍与采精室之间有专用通道。

后备公猪舍与种公猪舍应有一定的距离和防疫隔离设施。

区域内应分设净道和污道。

5.3 生产辅助区和办公区

生产辅助区应靠近生产区;办公区应有工作人员的办公与生活设施。

6 防疫

6.1 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质量应符合 NY/T 1167 的规定。

6.2 应有围墙和防疫沟及绿化带,门口应设消毒池;在生产区入口处设人员更衣淋浴室、消毒间和车辆消毒池。

6.3 取得县级以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7 基础设施

7.1 设计

基础设施设计参照 NY/T 682—2003 中 4.1.1~4.1.3 的要求。

7.2 种公猪舍

7.2.1 平面布置

7.2.1.1 可以设计为双列式或单列式畜舍;饲养舍应以长轴南向,或南偏东或偏西 15° 以内;饲养舍距离围墙及两栋饲养舍之间的距离控制参照 NY/T 682—2003 中 4.2.8 的规定。

7.2.1.2 单栏面积不低于 6 m^2 ;应有满足冬季保暖、夏季防暑降温和通风的设施;可以安装电视监控系统。

7.2.2 建筑要求

7.2.2.1 地面基础应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坚固;地面要防滑,并有适当坡度。

7.2.2.2 屋顶应有隔热层,要求质轻、坚固耐用。

7.2.2.3 墙体坚固,具有良好的保温和隔热性能。外双开门或拉门,不设门坎或台阶。窗户能满足采光等需要。

7.2.2.4 饲料通道宽度不低于 1 m ,赶猪通道宽度不低于 0.7 m 。

7.2.2.5 每头公猪有单独的饲槽和自动饮水器。

7.2.2.6 圈舍栏的设计参照 GB/T 20014.9—2008 中 4.1.5 的规定。

7.2.3 粪便处理

粪便的收集和处理应该本着防止扬散、防止流失和防止渗漏的原则,建贮粪池。其容积须根据公猪的数量确定,贮粪池底部和侧面不渗水。贮粪池与公猪舍有一定距离,应设在下风边缘处,其处理应按照 NY/T 1168 的规定执行。

7.3 采精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12 m^2 ,有控温、控湿、通风换气和消毒设施设备,采精架牢固、可升降;室内应配置防护栏,地面防滑,与采精准备室相通;与精液生产室之间应有精液传递窗。

7.4 精液生产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m^2 ,有控温、控湿、通风换气和消毒设施设备,窗户有窗帘。配备更衣间。

7.5 精液质量检测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2 ,有控温、控湿、通风换气和消毒设施设备,窗户有窗帘。

8 种公猪

8.1 品种和数量

品种应符合当地生猪改良规划和要求,存栏采精种公猪不少于 30 头。

8.2 质量

8.2.1 来源

种公猪来源于取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猪场,具有三代以上完整系谱和性能测定记录,遗传评估优良、健康无病符合种用要求。从国外引种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2.2 常温精液产品

质量应符合 GB 23238—2009 中 4.2.1~4.2.6 的要求。

9 仪器设备

9.1 配置

仪器设备的配置应满足生产需要,其性能、量程、精度应满足技术要求,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为 100%;计量器具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检定;种公猪站仪器设备及精液生产用品配置参见附录 A。

9.2 使用与管理

仪器设备应正常维护,精密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应有档案,包括检定记录以及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和报废。

10 人员要求

单位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畜牧或兽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本专业工作经验。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11 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

- 种公猪精液生产技术规程;
- 种公猪精液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 种公猪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 种公猪免疫、检疫及疾病防治规程;
- 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和维修制度;
- 仪器设备订购、验收和报废制度;
- 人员培训与上岗制度;
- 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各类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种公猪站仪器设备及精液生产用品配置表

A.1 种公猪站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A.1。

表 A.1 种公猪站仪器设备配置表

名 称	规格及用途
采精架(假母台猪)	采精用,可升降、调角度
防滑垫	环保橡胶,不含滑石粉添加剂
生物显微镜或视频显微系统	40 X~600 X;有相差镜头,观测精子数、活力和畸形率
显微镜恒温台(板)	数显温度,加热载玻片
电子精密台称	精液、稀释粉称重
精子密度测定仪	精子密度测定
红细胞计数板	测定精液中精子数量
pH 计	0.0~14.0 $\pm$ 0.1,测定精液、稀释液的 pH
精液分装机	分装精液
电子天平	0 g~300 g $\pm$ 0.01 g,称量化学试剂
恒温水浴锅	数显式控温,控温精度 $\pm$ 1 $^{\circ}$ C
磁力搅拌器	可恒温、调速
超纯水仪	稀释液用水
精液恒温运输箱	可控温度 17 $^{\circ}$ C $\pm$ 1 $^{\circ}$ C,数显外置
精液恒温储存箱	可控温度 17 $^{\circ}$ C $\pm$ 1 $^{\circ}$ C,数显外置
鼓风干燥箱	数显温度,控温 50 $^{\circ}$ C~300 $^{\circ}$ C
数显电热培养箱	可控温度 34 $^{\circ}$ C $\pm$ 1 $^{\circ}$ C,数显温度

A.2 种公猪站精液生产用品配置情况见表 A.2。

表 A.2 种公猪站精液生产用品配置表

名 称	型号及性能说明
微量移液器	50 μ L、100 μ L
采精保温杯	600 mL
温度计	加长
量筒	500 mL、1 000 mL,量取液体
有柄塑料量杯	1 000 mL、2 000 mL
玻璃烧杯	500 mL、1 000 mL、2 000 mL
三角烧杯	500 mL
玻璃漏斗	75 mm,过滤稀释液杂质

表 A. 2 (续)

名 称	型号及性能说明
精液稀释粉	稀释可保存 3 d~5 d
一次性连体防护服	大、中、小号
一次性采精手套	PZ、防滑
显微镜擦镜纸	擦显微镜镜头
定性过滤纸	12.5 cm
精液过滤纸	20 cm×20 cm, 采精时过滤精液杂质